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4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四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15年3月4日上午8: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革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述,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550.00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19,570.24万元调减至6,550.00万元,其中的1,650.03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1,650.03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45.86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5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2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快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5年3月4日上午9: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肖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临00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如下变更: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550万元中的6,200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19,570.24万元调减至6,550.00万元,其中的1,650.03万元用于置换“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已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本项目募集资金645.86万元购买的器件设备,由联融公司购买置换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临00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邓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同意邓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5年临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6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70,000股,发行价格为6.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7,09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14,089.8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180,210.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1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54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2015年2月28日余额(元)	定期存单	
			金额(元)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14492	20,971,962.4		
	14319151300000007		5,144,030.21	3个月
	14319151100000008		15,460,988.44	6个月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87010100100266388	57,943,657.09		
	787010100200114068		10,000,000.00	6个月
	787010100200114143		10,000,000.00	6个月
	787010100200113803		10,000,000.00	12个月
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51825	16,574,113.94		
	10662900000053613		5,315,188.11	6个月
	10662900000053822		10,670,890.00	12个月
合计		95,489,733.43	66,591,096.76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5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联创光电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国盛证券认为联创光电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国盛证券对本次联创光电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7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本次变更情况: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550.00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19,570.24万元调减至6,550.00万元,其中的1,650.03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1,650.03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45.86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750.00万元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预计在2016年第一季度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预计2016年第二季度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72,67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7,094,3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425,180,210.14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如下变更: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4,18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变更后,“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774.90万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9,774.90万元调减为6,550万元,并将该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设立联融公司的出资资金,由联融公司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550.00万元中的6,200.00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19,570.24万元调减至6,550.00万元,其中的1,650.03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1,650.03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645.86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9.99%、,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7月19日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投资备[2011]0706号)备案,在本公司科技园区内由公司实施,总投资13,954.90万元,建设工期18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万盏LED路灯、LED隧道灯、150万支LED日光灯、300万只LED球泡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3,954.90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0.03万元,均用于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三年内实现LED背光源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截至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LED背光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规模化效应初步显现,发展态势良好。而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由于受市场激烈竞争、销售渠道拓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小。为此,公司拟集中资源优先发展背光源业务,现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6,2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

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有望进一步实现背光源产业链向上游拓展,掌握上游核心技术和利润点,扩大背光源产能,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强化背光业务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7月19日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投资备[2011]0707号)备案,项目总投资19,570.24万元,在本公司科技园区内由公司实施,建设工期18个月,建设年产12亿只半导体照明用Hi-Power结构、TOP结构高亮度片式LED全自动封装生产线,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9,570.24万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45.8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LED器件生产设备。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报告系2010年开始编制,投资预算系基于当时行业状况测算。随着LED行业工艺技术、设备等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推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额低于立项时的投资预算。

(2)联融公司为江西省首批批准设立的协同创新平台之一,设立目的是为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构建技术创新和利益共享机制,整合并利用产业链资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设立后,在政府、公司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下,联融公司在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深切体会到在LED 器件封装方面实现技术创新突破是构建LED照明光源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为此,结合公司LED各产业板块的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在现有器件封装产业基础上,充分利用联融公司协同创新平台功能实现公司器件封装技术新的突破,公司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联融公司。

四、新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2、项目总投资:6,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7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万元。

3、项目建设规模:新增高亮度超薄手机背光源产能22.50KK/年,平板、车载背光源产能7KK/年,并实现背光源配套用导光板的全部自主生产。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改造现有厂房3800平方米,购置配套生产线设备229台(套)。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自开工到工程建设完工预计为12个月。

6、项目实施地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园。

7、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23,735.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562.68万元,投资回收期3.64年,财务内部收益率24.28%。

五、调减投资规模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2、项目总投资:6,5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5,23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20.00万元。

3、项目建设规模:形成半导体照明用LED新型器件产能10.98亿只/年。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关键设备157台(套)和部分辅助设备,建设年产10.98亿只半导体照明用LED新型器件全自动封装生产线。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自开工到工程建设完工预计为15个月。

6、项目实施地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园。

7、项目经济效益: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15,480.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800.00万元,投资回收期5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1%。

六、新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防范

(一)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1、市场前景

据美国ISH公司预测,2015年出货量预计将比2014年增长1倍,2016年预计还将进一步增长53%。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数据称,2014年全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出货量为2.296亿台,较2013年增长4.4%。美国专业平板显示研究机构NPD Display Search数据统计指出,2014年全球车载TFT-LCD面板的出货量估约8,500万台、年成长30%。NPDDisplaySearch分析,这一趋势将推动车载TFT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量在2016年超过一年1亿台的规模。

综上,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 背光源市场需求在未来仍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风险防范

(1)行业技术发展风险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系基于当前LED背光行业技术、市场以及公司现状进行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在行业技术和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是切实可行的。但如果OLED显示技术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替换现有TFT-LCD显示技术,则将导致背光行业的根本性变革。针对这种风险,公司在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中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并咨询外部行业专业人士,普遍认为OLED技术目前仍存在技术和工艺难题,大规模量产存在较大难度,由此导致其替代速度不会太快。即使OLED技术实现量产并逐步替代,其将在较长的时期内与现有背光技术共存。为积极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将及时动态跟踪国内前沿技术的发展,随时论证业务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2)市场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市场开发和接单能力较强,现有产能已远不能满足市场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后期市场开发力度减弱,订单不足将影响项目效益。为此,公司通过背光源一期项目的实施,已开发并储备了一些重点、优质客户,未来将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应对市场风险。

(3)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昌,但公司背光源产业分散在南昌和深圳两地,经营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存在经营管理风险。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以深圳为研发及市场中心、南昌为大规模加工基地”的模式进行统一经营管理,且通过ERP系统提高管理信息化程度、简化管理流程,从而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4)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风险

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异常,将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定期限完成,从而影响项目效益发挥。公司将严格按即定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有效保障项目按照预定进程推进。

(二)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市场前景

全球市场研究机构TrendForce旗下绿能研究部门LEDinside最新发表的 “2014年LED供需市场报告”指出,2014年全球高亮度LED市场规模为144亿美元,预估2018年将达到166亿美元,2014-2018年复合成长率达4% 。其中照明级LED封装市场2014年规模达48.81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34%。未来LED照明封装市场仍呈快速发展态势。

2、风险防范

(1)市场风险

LED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资本和企业进入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综合采取强化生产经营管理、降低原辅材料成本、控制费用支出水平、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建立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应对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随着LED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则公司产品面临落后市场需求甚至淘汰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强与各高校、研究所全面技术合作,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及合法合规性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变更合法合规。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保荐机构、专项资金存管银行的全面指导和监控下进行,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专项资金存管银行的意见进行操作。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联创光电实际情况,有利于联创光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联创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联创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08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哲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肖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邓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邓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5-00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减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日至12月31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00,000股,本次股票出售将增加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约18,867万元,测算的税后净利润约为16,036.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5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广发证券股票60,000,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01%。

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华茂股份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上述减持事项所产生的净利润已在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一并考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1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2月28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4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037,877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5.0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711,6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961,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76,8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13%。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徐建军、杨兴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3,078,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3%,反对1,913,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5%,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752,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34%;1,913,088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60%,46,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建军、杨兴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精华制药”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4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精华制药”(股票代码:002349)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宜华集团于2014年12月22日将持有公司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近日,宜华集团回购了上述7,000,000股股份,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宜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6%,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截止本公告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39,9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4%。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人员被采取司法措施进